

醫療法「醫療廣告」之相關規定

法源依據	法規內容	相關公告及函釋	備註
醫療法第 9 條	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		
醫療法第 61 條	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，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。	■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「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」(衛生福利部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)	
醫療法第 84 條	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		
醫療法第 85 條	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 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 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 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 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 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，在前項內容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 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一項	■公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」(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048 號函) ■發布「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 」	

	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	
醫療法第86條	<p>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</p> <p>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</p> <p>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</p> <p>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</p> <p>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</p> <p>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</p> <p>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</p> <p>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</p>	<p>■發布醫療法第86條第7款「其他不正當方式」規定 (衛生福利部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)</p>	
醫療法第87條	<p>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</p> <p>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，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，不視為</p>		